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商品、接受物业管理等交易往来，有利于资源共享，发挥协同效应。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，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公司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